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改限售股减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RDF NO.1 L.L.C（以下简称“PRDF”）通知，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8,293 股，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 16,658,293 股，减持股改限售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为 4.00%。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11年9月8日至2016年5月25日）PRDF持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截止时点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前持有权益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011年9月8日至2015年5月20日	416,904,000	37,439,450	8.98%	-4,058,293	-0.97%	33,381,157	8.01%
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5日	416,904,000	33,381,157	8.01%	-12,600,000	-3.02%	20,781,157	4.98%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PRDF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 405.83 万股的平均价格为 10.13 元/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PRDF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 800 万股的平均价格为 12.12 元/股。

2016 年 5 月 25 日，PRDF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 460 万股的平均价格为 12.02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PRDF 所持股份为 20,781,1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904,000 股的 4.98%，PRDF 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注：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1 月 PRDF 持有限售股 25,757,143 万股，该等限售股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7 年 11 月 25 日和 2009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该等股份经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多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PRDF 持有 20,781,1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904,000 股的 4.98%，PRDF 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详见历次解除限售、出售限售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PRDF 承诺如下：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做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PRDF 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备查文件：PRDF 历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出售限售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七日